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万润股份：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万润股份：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鹿凡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鹿凡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鹿凡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年3月26日任期届满）。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孙晖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孙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 年 3 月 26 日任期届满）。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2：00 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鹿凡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莱钢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莱钢建设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莱钢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主任，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莱钢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3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鹿凡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家电公司经贸部职员，鲁银集团企业管理部职员，鲁银集团德州公司副总经理（挂职），鲁银烟台药业公司副总经理，鲁银集团办公室副主任，鲁银集团德州羊绒、山东毛绒副总经理，鲁银集团禹城羊绒总经理，鲁银集团禹城羊绒、德州羊绒、山东毛绒董事长，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投资管理部部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3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孙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